

新疆科技学院化工与纺织工程学院金工实习 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XJHY-XJKJXY2024-050-1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购人（盖章）：新疆科技学院

联系人：李老师

联系电话：13289936852

地址：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库尔勒市北京路 89 号

代理机构（盖章）：新疆华域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黄工

联系电话：15609913520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五星北路 194 号新地园大厦 1401

二〇二四年十月

目录

竞争性谈判公告.....	1
第一章 项目谈判有关说明.....	7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8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1
第四章 合同范本.....	28
第五章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44
第六章 评审标准.....	62

新疆科技学院化工与纺织工程学院金工实习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新疆科技学院化工与纺织工程学院金工实习仪器设备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获取谈判文件，并于2024年11月18日16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JHY-XJKJXY2024-050-1

项目名称：新疆科技学院化工与纺织工程学院金工实习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元）：480000.00元

最高限价（元）：480000.00元

采购需求：详见谈判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谈判文件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供应商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 （2）、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税收违法黑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三、获取谈判文件

时间：2024年11月13日至2024年11月15日，每天上午10:00至14:00，下午15:00至19: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11月18日16点30分（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2024年11月18日16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
-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CA服务热线4000921999。
- 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新疆科技学院

地址：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库尔勒市北京路89号

联系方式：李老师 1328993685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华域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五星北路194号新地园大厦140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黄工

电话：15609913520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称	内 容
1	项目名称	新疆科技学院化工与纺织工程学院金工实习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2	项目编号	XJHY-XJKJXY2024-050-1
3	采购内容	包含谈判文件、补充答疑文件、采购需求等全部采购及服务内容
4	采购单位名称	新疆科技学院
5	采购单位地点	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库尔勒市北京路 89 号
6	采购最高限价	480000 元（大写：肆拾捌万元） （此金额为最高限价，如超过限价的报价为无效报价）
7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8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9	资金到位情况	已到位
10	供货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日内供货完毕
11	质保期	5 年
12	供货地点	新疆科技学院西校区化工与纺织工程学院
13	报价	直接报价（二次或多次报价）
14	报价货币	人民币
15	谈判响应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的金额：8500 元</p> <p>从供应商基本账户以支票或银行电汇或网银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汇至指定账户，供应商递交投标保证金应充分考虑资金在途时间。（汇款时请备注项目名称，可简写）</p> <p>开户单位名称：新疆华域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中国银行乌鲁木齐市南湖东路支行</p> <p>开户行行号：104881006151</p> <p>账号：107083025521</p> <p>投标保证金的形式：银行电汇或网银</p> <p>退还投标保证金时，请将法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及法人章）、汇款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基本户信息复印件（加盖公章），彩色扫描件 PDF 版发送</p>

		1506064139@qq.com 办理退款。 注：如保证金到账时间超出规定时间范围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6	谈判供应商资格要求	<p>供应商资格要求：</p> <p>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其投标报价不进行扣除优惠政策。</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1）、供应商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p> <p>（2）、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税收违法黑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p>
17	谈判响应有效期	90 天
18	谈判文件澄清或修改的时间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
19	谈判响应文件的数目	现场无需递交谈判响应文件
20	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时间及递交地点	<p>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时间:2024 年 11 月 18 日 16 点 30 分（北京时间）</p> <p>谈判响应文件递交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p>
21	谈判时间、地点	<p>谈判时间：2024 年 11 月 18 日 16 点 30 分（北京时间）</p> <p>谈判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p>
22	评审地点	库尔勒市欢乐海岸 3 号楼 16 楼开标室
23	谈判顺序	按递交谈判响应文件的顺序谈判
24	谈判内容	谈判小组针对谈判响应文件的商务、技术、经济标以及供货期等内容进行谈判。

25	评标办法	竞争性谈判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第一轮根据投标文件能够详细列明全部技术、采购清单且技术、商务均能全部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者且可进行下一轮，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供应商能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证明其报价合理性，否则视为不能履约做否决投标处理。最终轮报价报总价，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从全部技术、采购清单等均能全部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最低报价的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26	签订合同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
27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50%，货到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款的 100%。
28	履约保证金	合同金额的 10%，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在合同签订七日内提交至财务处，在验收合格后无息退还。
29	其他要求	<p>(1) 因乙方提供产品质量等原因而导致甲方验收不合格，乙方负责继续完善，并承担所产生的费用，如乙方拒绝完善或完善后仍不符合标准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按合同总额的 20% 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p> <p>(2) 合同价格包含了运输费、安装费和税费，不再支付其他费用。</p>
30	采购代理服务费	采购代理服务费：政府采购代理服务费按新建招协【2024】4 号文计取。
31	备注 1	<p>(1)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p> <p>(2) 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3) 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p>

		<p>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p> <p>(4) 投标文件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供应商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在招标规定的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因网上招标系统故障导致所有供应商均解密失败，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现场请示项目主管部门处理。</p>
32	备注 2	<p>(1) 供应商所报服务等同或不得低于谈判文件要求的服务要求。任何对谈判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p> <p>(2) 供应商应保证，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成果、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p>
33	解释权	<p>构成本谈判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谈判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谈判公告（投标邀请书）、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成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p>
34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p>政府采购政策支持：</p> <p>1、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采购项目，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评标时将给予此类企业进行价格 10% 的优惠，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用优惠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2、落实其他政府采购政策条款。具体办法详见评分办法。</p>

第一章 项目谈判有关说明

新疆华域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新疆科技学院委托，本项目采购方式为竞争性谈判。

一、竞争性谈判项目编号：XJHY-XJKJXY2024-050-1

二、竞争性谈判项目名称：新疆科技学院化工与纺织工程学院金工实习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三、重要说明：

1、项目地点：新疆科技学院

2、采购范围：包含谈判文件、补充答疑文件、采购需求等全部采购及服务内容

3、供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日内供货完毕

4、本次的谈判内容为：新疆科技学院化工与纺织工程学院金工实习仪器设备采购项目（具体要求，详见竞谈文件）；

四、采购内容：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五、谈判响应保证金数额：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 条。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总 则

1、适用范围

1.1 本谈判文件仅适用于本次采购项目。

2、合格的供应商

2.1 供应商资格要求：

2.1.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1.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供应商为中小企业

2.1.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税收违法黑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1.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2 供应商在本次竞争性谈判中，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

3、定义

3.1 “采购人”为**新疆科技学院**

3.2 “合格供应商”、“成功获取谈判文件的供应商”系指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下载了谈判文件、提交了谈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中标后即为中标人，签订合同后即为卖方。

3.3 “代理机构”为新疆华域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3.4 “货物”系指卖方按合同要求，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产品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

3.5 “服务”系指按合同规定卖方须承担的货物供应、服务及售后服务等其他类似的义务。

3.6 “卖方”系指提供合同货物和服务的供应商。

3.7 “买方”系指购买货物的单位。

4、谈判费用

4.1 无论本次结果如何，供应商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谈判有关的全部费用。

二、竞争性谈判文件

5、竞争性谈判文件

5.1 竞争性谈判文件用以阐明所的内容，谈判程序及合同条款，包括：

5.1.1 谈判说明；

5.1.2 供应商须知；

5.1.3 技术规格要求；

5.1.4 合同条款；

5.1.5 特殊条款；

5.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中所有内容。代理机构将拒绝未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提交的谈判响应文件未对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报价。

6、谈判文件的澄清

6.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7、谈判文件的修改

7.1 在开标时间 24 小时以前，采购人都可能以《文件补充》的方式修改竞争性谈判文件文件，代理公司将于开标前 2 天在本次谈判公告刊登的媒体（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上予以公布，该补充或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谈判文件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或修改不足 2 天的，应顺延投标截至时间。

7.2 《竞争性谈判文件补充》作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具有同等约束力。如果竞争性谈判文件补充内容与此竞争性谈判文件补充发出之前的竞争性谈判文件等书面材料中相关内容相冲突，请供应商执行竞争性谈判文件补充的相关内容，先前发出的文件等书面材料中相关内容自动废止。

7.3 为使供应商在编制谈判响应文件时把《文件补充》内容考虑进去，采购人可以相应延长谈判截止日期，具体时间将在《文件补充》中写明。

7.4 对于供应商澄清要求有必要时，或者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修改补充文件，采购机构均将在本次竞争性谈判公告刊登的媒体（新疆政府采购（<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上予以公布。请各供应商注意！

三、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

8、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写

8.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了解文件的要求。在充分理解谈判文件提出的技术要求、服务和商务条件后，编制谈判响应文件。

9、谈判及报价语言

9.1 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谈判活动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如果谈判响应文件或谈判有关的其他文件、信件及来往函电以其他语言书写，供应商应将其译成中文。

9.2 谈判响应文件中使用的计量单位除谈判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法定计量单位。

10、谈判响应文件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和顺序响应文件由经济报价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三部分组成。具体如下：

10.1.1 报价函；

10.1.2 报价一览表；

10.1.3 报价明细表；

10.1.4 采购需求响应偏离表；

10.1.5 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10.1.6 法人营业执照；

10.1.7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10.1.8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0.1.9 供应商证明谈判资格合格的相关证件证明的复印件；

10.1.10 响应保证金缴款凭证复印件；

10.1.11 近三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10.1.12 廉洁投标承诺书；

10.1.13 无不良信用信息承诺书；

10.1.14 关于对本投标文件中提供资料真实性的承诺；

10.1.16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承诺书；

10.1.17 供应商认为有其他必要提供的资料。

备注：10.1.1 至 10.1.17 属于评审内容，请认真编写！

11、报价：

11.1 响应总报价超最高限价金额的，其报价无效，不进入评审阶段。

11.2 供应商应在明细报价表上标明综合单价和总价。如综合单价和总价不符，以综合单价累计为准；综合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综合单价；小写和大小写不符，以大写为准；供应商如果不同意上述修改原则，其投标将被拒绝。供应商应在投标报价表中标明其提供的所有货物及其相关工作范围内所有费用的总价，采购人不接受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

11.3 供应商如果免费提供某项产品、部件或服务，除在价格栏中填写“0”外，还必须在备注栏中声明免费或赠送。

11.4 响应报价时应注意包括下列几项费用：

- (1) 谈判文件中特别要求的备品备件、易损件和专用工具的费用；
- (2) 谈判文件中特别要求的货物的供应、运输、装卸、安装、调试、税费等全部费用；
- (3) 供应商提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制造的货物，其货物的投标价即交货价中，包括制造、组装该货物所使用的零部件及原材料已付的全部关税、销售税和其他税；
- (4) 综合单价必须包括供应、运输、装卸、安装、调试、税费等全部报价。

11.5 供应商应对采购货物提供完整的详细的书面说明。

11.6 响应报价单位为元，货币为人民币。各项价格必须清楚、准确、详细。

11.7 供应商提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制造的货物，或已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国外生产的、已经进口货物，其货物的报价即交货价中，包括制造、组装该货物所使用的零部件及原材料已付的全部关税、销售税和其他税。

12、报价货币

12.1 报价应以人民币报价。

13、证明供应商资格的文件

13.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谈判和一旦成交则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谈判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具体如下：

13.1.1 供应商具有有效“营业执照”副本内页、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帐户信息；

13.1.2 法人代表资格证明书、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及法人近3个月由本单位社保缴费凭证及个人明细、法人代表授权书、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近3个月由本单位社保缴费凭证及个人明细；

13.1.3 2023年的《财务报表》（2024年成立的新公司可不提供）；

13.1.4 最近3个月的缴纳税收的完税证明或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银行缴纳凭证无效）；如依法免税的，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13.1.5 最近3个月的缴纳社保证明材料（提供银行划款凭证）加盖公章。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13.1.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13.1.7 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书面声明（提供《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13.1.8 有效的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13.1.9 “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截图；

13.1.10 其他谈判文件中要求列出的资格证明文件；

13.1.11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证明资料。

注：

(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提供上述资料任何错漏而导致的一切后果。

(2) 所附的资格证明文件的复印件或影印件含糊不清，导致无法辨认的，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14、供应商应逐条详细阅读谈判文件有关要求，表明所提供的服务是否对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

15、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5.1 谈判响应文件从实质谈判之日起 90 天内有效。

15.2 如遇特殊情况，在原报价有效期届满之前，采购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期，并经供应商确认。

16、谈判响应文件的签署

16.1 响应文件的组成（投标现场无需递交响应文件）。

说明：上传证件、证书等资料须是原件的扫描件，供应商应如实提供资料，并保证真实可靠，不得弄虚作假。如供应商隐瞒事实真相、弄虚作假，一经查实，取消该供应商的投标资格，若成交的，取消其成交资格。

17、谈判响应保证金

17.1 谈判响应保证金数额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4 条。

17.2 谈判响应保证金用于应对本次因供应商违规、违约而产生的风险。

17.3 谈判响应保证金须以单位名义缴纳，未成交单位的谈判响应保证金，退还给原缴纳单位。谈判响应保证金应于谈判时间前存入指定账户（开户信息：见【须知前附表】）。对未按要求提交谈判响应保证金的谈判响应文件，谈判小组将视为不响应谈判文件予以拒绝。

17.4 谈判响应保证金可以用支票、银行电汇、网银形式的方式提交，不接受现金形式的谈判响应保证金。

17.5 《成交通知书》发出 5 日内，采购方向未成交方发出《未成交通知书》并退还谈判响应保证金。

17.6 在采购方规定的报价有效期满之前，采购方将以书面形式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17.7 发生以下情况，谈判响应保证金可能被没收：

- 17.7.1 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的；
- 17.7.2 供应商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17.7.3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17.7.4 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 17.7.5 成交人未能做到：
 - 17.7.5.1 按本章第 28 条规定签订合同；
 - 17.7.5.2 按本章第 34 条交付成交服务费。
- 17.7.6 供应商在投标过程中有其他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行

18、谈判响应文件的密封与标记

18.1 现场无需递交纸质版响应文件

19、谈判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日期

19.1 供应商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谈判时间前将谈判响应文件上传政采云平台。

19.2 超过谈判文件要求的谈判时间递交将不予接受。其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0、谈判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20.1 供应商可以在递交谈判响应文件后，在谈判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递交通知修改或撤回其谈判响应文件。

20.2 供应商对谈判响应文件的修改或撤销应按本章第 18 和 19 条规定进行。

20.3 谈判开始后不得随意修改谈判响应文件。

20.4 供应商不得在谈判开始起至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满前撤销谈判响应文件，否则代理机构将没收谈判响应保证金，作为对代理机构和采购人的违约赔偿金。

20.5 谈判响应文件的澄清

20.5.1 谈判小组在谈判过程中有权随时请供应商就谈判响应文件中含混之处加以澄清或答疑。

20.5.2 供应商对要求澄清的问题应以书面形式明确答复，并应有法人授权代表的签署。

20.5.3 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谈判响应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20.5.4 谈判响应文件的澄清不得改变报价的实质内容。

20.5.5 如果供应商在谈判响应文件中未对文件中的条款或参数要求提出偏离意见或澄清将视同供应商同意谈判文件的全部或部分要求。

五、谈判

21、谈判

21.1 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谈判,采购单位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视情况参与。

21.2 谈判会将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邀请供应商参加,在开启截止时间前不得解密谈判响应文件。

22、谈判小组

22.1 项目谈判小组按照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组成。

22.2 谈判开始时,谈判小组对各谈判响应文件的内容进行全面审查,并确认谈判响应文件是否符合或实质上响应了谈判文件的有关要求,只有实质上响应了谈判文件的谈判响应文件才能被采购人接受。

如果谈判响应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文件的要求,采购人将予以否决,并且不允许通过修正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意见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无效报价的确定按国家计委等七部委发布的《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和本谈判文件的规定执行。

22.3 谈判小组将与进入谈判的供应商依照递交谈判响应文件顺序分别进行一对一谈判。

22.4 谈判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就谈判中的具体问题作出书面回答或承诺,供应商提交的书面回答或承诺应由供应商盖章,并将作为其谈判响应文件的一部分。谈判次数及每个供应商的谈判时间将由谈判小组根据具体谈判情况确定。在谈判中,谈判小组可以对谈判文件进行调整,但将告知每个参与谈判的供应商。

在每一轮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可能会对谈判文件中有关内容进行调整。任何调整的部分谈判小组将会在下一轮谈判前及供应商提交最终承诺报价前,以书面方式告知每个参加谈判的供应商,该调整构成谈判文件的一部分。

23. 谈判原则

由谈判小组结合谈判响应文件及最终承诺,在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的前提下,推荐提出最低报价的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

23.1 供应商在谈判响应文件及最终承诺中应对产品技术参数及产品要求作出完全性、真实性的响应。

23.2 供应商应有能力保证项目的实施。

23.3 最终报价

23.4 在谈判小组谈判结束后,根据供应商报价及谈判情况要求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同时提交最终报价。

六、成交

24. 成交通知书

24.1 成交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24.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5. 成交通知

25.1 成交公示期：成交结果公示一个工作日。

25.2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谈判结果，在报价有效期届满前，以书面形式向成交单位发出成交通知书。

25.3 采购代理机构应将谈判结果及时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

26. 拒绝某些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采购人有权在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前拒绝任何有不正当行为或扰乱正常工作的供应商，由此对供应商造成的损失不负任何责任，同时对此无需做出任何解释。

27. 付款方式：详见须知前附表。

七、合同签订

28. 签订合同

28.1 采购人和成交人在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谈判响应文件内容签订合同。

28.2 成交合同不得转让，合同分包需在谈判响应文件中予以说明，并须经人同意。否则，采购人有权取消供应商的成交资格。

28.3 采购人如遇成交人违约，可从候选成交人中重新选定成交人，并签订经济合同。

28.4 合同的定制由采购人、成交人、代理机构三方参加，为确保合同双方的利益公平均等，由代理机构在合同制订过程中进行协调。

28.5 合同经采购人成交人双方签字盖章后即生效。采购人、成交人双方亦可自愿申请公证。

29. 合同组成

29.1 以下文件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29.1.1 专用合同

29.1.2 合同条款

29.1.3 成交通知书

29.1.4 供应商谈判响应文件

29.1.5 其它文件

30. 履约保证金

30.1 中标的供应商应按合同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30.2 履约保证金（无息）将在乙方履行完成合同所有义务后凭乙方的收款收据在五天内退还乙方。

八、特别提示

31、供应商应认真研读谈判文件，充分考虑文件中的所有要求和合同条款后，编制谈判响应文件。

32、如谈判文件中提供的各类表格样式不适用，供应商可另行设计表格样式，但力求内容完整，表达清晰、准确。

九、其他事项

33、成交服务费

33.1 按照协商结果，成交单位须在采购工作结束后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成交服务费（即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支付）。

33.2 成交服务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本文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政府采购方面的法律法规文件编制，解释权属新疆华域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十、质疑与投诉

35、质疑与投诉

35.1 质疑的提出

1) 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谈判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2) 质疑函的必备内容

①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必须注明单位名称、详细地址、可供查询的单位和法定代表人的电话号码；

②所参加项目的具体质疑事项及事实依据；

③提起质疑的日期；

④质疑函须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章。

⑤委托代理人递交质疑函的，还须提交委托质疑事项的委托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章和被授权人签字，并出示被授

权人身份证。

3) 质疑应符合下列条件:

- ①质疑人是参与所质疑项目的采购活动供应商;
- ②质疑函内容符合相关的规定;
- ③在规定的有效期限内提起质疑;
- ④招投标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4) 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5)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对答复不满意的, 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投诉三十个工作日内, 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 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当事人。

附表二

质疑内容

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 编号	
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依据	<p>一、质疑事项 1:</p> <p>主要内容:</p> <p>事实依据:</p> <p>适应法规条款:</p> <p>佐证材料:</p> <p>二、质疑事项 2:</p> <p>主要内容:</p> <p>事实依据:</p> <p>适应法规条款:</p> <p>佐证材料:</p> <p>三、同上</p>

质疑人（盖公章）：

法定发言人（签字、盖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年 月 日

备注：

1、质疑人的法定代表人办理质疑事务的，在提交质疑函（无需填写授权委托人）的同时，还应提交加盖质疑人公章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和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并出具身份证原件用于核对。

2、授权本项目授权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的，除提交质疑书、加盖质疑人公章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和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外，还应当提交由质疑人出具的明确载明授权委托的具体权限和事项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以及授权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3、“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依据”一栏填写不下时，质疑人可另附页（A4），但附纸要求加盖质疑人公章。

4、与质疑事项有关的材料应与质疑函合并装订。

5、质疑函一式三份。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仪器设备清单

序号	名称	推荐品牌	单位	数量
1	钳工实训台（6 工位）		套	5
2	砂轮机		套	2
3	台式钻床		套	2
4	置物架		套	3
5	普通车床（含保护装置）	沈阳机床厂、宝鸡机床厂、云南机床厂	套	3
6	工具柜		套	5
7	脚踏板		套	5
8	逆变式直流弧焊机		套	5
9	焊接工作台		套	5
10	抽排风		套	5

备注：

- 1、品牌只做推荐不做限定，供应商应提供类似以上品牌（等）同等质量的产品。所有产品均是符合相关国标和行业规范的合格产品。
- 2、中标人提供的响应参数务必真实有效，且在正式签订合同之前，需提交样品以供核对。采购方将逐项检查这些样品的功能参数，确保其符合采购要求。若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不响应采购文件参数要求，将取消中标资格，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二、仪器设备技术参数

（一）钳工实训台

长×宽×高，2 米×1.2 米×0.85 米，中间挡板 0.5 米，轻型 6 寸台虎钳，下面柜子采用 1.0 厚冷轧钢板，单开门里面配一块层板，桌面采用 1.2 厚 201 不锈钢包 50mm 厚复合板。

每个实训台包含材料：

- (1)游标卡尺：0~150

-
- (2) 外径千分尺：0~25
 - (3) 外径千分尺：25~50
 - (4) 外径千分尺：50~75
 - (5) 外径千分尺：75~100
 - (6) 刀口直角尺：100*63
 - (7) 圆锉刀：4、8 寸
 - (8) 方锉刀：4、8 寸
 - (9) 扁锉刀：4、6、8、12 寸
 - (10) 三角锉刀：8 寸
 - (11) 划针：长 120
 - (12) 划规：150
 - (13) 毛刷
 - (14) 丝锥：M8、10
 - (15) 绞手：和丝锥配套

(二) 砂轮机

- 1. 额定电压 (V) ≥ 380
- 2. 额定频率 (Hz) ≥ 50
- 3. 额定功率 (W) ≥ 1500
- 4. 同步转速 (r/min) ≥ 1500
- 5. 砂轮尺寸 (mm) $\geq \Phi 300 \times 20 \times \Phi 75$
- 6. 砂轮安全线速度 (m/s) $\geq 20\text{m/s}$
- 7. 工作制 S1 (连续工作)
- 8. 配件：砂轮、砂轮片

(三) 台式钻床

- 1. 最大钻孔直径 (mm) 16
- 2. 立柱直径 (mm) 70 ;
- 3. 主轴最大行程 (mm) 100 ;
- 4. 主轴端锥度 MT. 2;
- 5. 主轴转速 (r/min) 480-4100

-
6. 工作台面尺寸 (mm) 265x265
 7. 底座工作面尺寸 (mm) 250x300
 8. 主轴轴心线至立柱表面距离 (mm) 193
 9. 主轴下端至工作台面距离 (mm) 0-255
 10. 主轴下端至底座工作面距离 (mm) 250-500
 11. 电动机 (KW) 0.55
 12. 毛重/净重 (kg) 115/100
 13. 包装尺寸 (cm) 80x42.4x96.2

(四) 置物架

约 6000×500×2000

(五) 普通车床 (保护装置)

1. 床身最大回转直径: $\phi 360\text{mm}$
2. 最大工件长度: 750mm
3. 主轴端部型式及代号: D6
4. 标准三爪卡盘: K11 200D6
5. 主轴孔直径: $\phi 52\text{mm}$
6. 主轴前端孔锥度: 莫氏 6 号
7. 主轴转速范围: 33~2000r/min
8. 纵向进给量范围: 0.087~1.22mm/r
9. 横向进给量范围: 0.066~0.931mm/r
10. 公制螺纹范围: 0.5~7 (22 种) mm
11. 英制螺纹范围: 56~4 (36 种) tpi
12. 模数螺纹范围: 0.5~3.5 (20 种) mm
13. 径节螺纹范围: 56~8 (27 种) Dp
14. 主电机功率: 3/4.5Kw
15. 下刀架最大行程: $\geq 220\text{mm}$
16. 上刀架最大行程: $\geq 100\text{mm}$
17. 尾座套筒直径: $\geq 52\text{mm}$
18. 尾座套筒行程: $\geq 100\text{mm}$

-
19. 尾座主轴锥孔锥度：4#莫氏
 20. 加工工件圆度：0.01mm
 21. 加工工件圆柱度：0.04mm
 22. 加工工件平面度：0.025/300mm
 23. 允许最大刀具截面：20*20 mm
 24. 机床外形： $\geq 2020 \times 1150 \times 1700$ mm
 25. 净重/毛重：1800/1300
 26. 本机床精度贯彻 GB/T4020-1997《卧式车床精度检测》标准
 27. 机床主要特点

(1) 床头箱、进给箱、溜板箱及床身采用优质铸铁和树脂砂精心制造。床身导轨经超音频淬火，耐磨性好，能长期保持精度，床脚连为一体，保证床身较高的刚性。

(2) 主轴采用三支承结构，所有传动齿轮均经淬火处理，因而耐磨性好，寿命长。

(3) 车床设计了皮带罩开门断电的配置。皮带罩打开时车床处于停机状态（主电源未断开）。车床再运转前，应先将皮带罩关到位。

(4) 车床配有挡屑防护板（“CE”认证配置，需特殊定做），在使用车床过程中，应确保其安装到位，防止铁屑飞溅伤害他人。

(5) 车床的夹头防护罩有打开断电的装置。夹头防护罩打开时，车床不能启动，因此车床运转前，应将夹头防护罩关到位。

(6) 车床配有刀架防护罩（“CE”认证配置，需特殊定做）。使得操作者在操纵下刀架和溜板箱时与刀具和工件隔离，此防护罩与电源不互锁，操作者在加工过程中确保此防护罩处于防护位置。

(7) 车床有三杆（丝杆、光杆、操纵杆）的防护卷帘的配置，（“CE”认证配置，需特殊定货）。此装置隔离操作者与三杆的接触，降低三杆带来的缠绕危险。但在使用丝杆前应停机清除丝杆上的铁屑、灰尘，加润滑油以免损坏机床。

(8) 当该系列机床装配数显装置后，能够实现 CSS（衡线速）功能，从而优化切削性能（“CE”认证配置，需特殊定做）。

28. 地脚螺栓：M16x400/J23-8

29. 变径套：莫氏 6 号/4 号 1 个

30. 固定顶尖：D114

31. 模数/径节备用挂轮：44 齿 1 个

28. 本设备须提供制造商出具售后服务承诺书，本项为实质性条款，负偏离视为投标产品无效。

32. 配套不低于 30G 教学资源包（以下技术要求内容需投标时提供证明截图，中标供应商中标后需提供满足要求的视频资源包至采购人处参数核验，未提供或不符合要求视为虚假响应作废标处理并追究相关责任）涵盖以下内容：

（1）数字样机技术设计常用方法实践（数字化模型基础零件建模操作：拉伸、放样、旋转等）

（2）数字样机技术设计案例综合实践（数字化模型建模功能命令拓展介绍，以实际案例巩固从模型分析到模型创建整体架构流程）

（3）数字样机技术设计表达（工程图模板参数与格式设置和功能命令按钮使用介绍；实际零件案例进行工程图绘制操作：视图摆放、中心线标注、尺寸、形位公差标注等）

（4）数字样机技术案例巩固（工程场景机械臂模型创建）

（5）数字样机技术案例装配（工程场景机械臂模型装配功能概述与操作）

（6）数字样机技术设计表达（工程场景机械臂模型装配图绘制）

（7）制造装备全要素建模（工程场景机械臂模型搭建，运动属性设置，运动仿真）

（8）制造装备运行调试（机械臂运行参数设置与调试）

（9）制造单元全要素建模（制造单元搭建，位置调整，主要设备运动属性定义运动仿真）

（10）制造单元工艺规划（制造单元工艺流程规划构建，物料的导入，工序参数的调整与设置，工序的仿真）

33. 保护装置：Z 向行程碰停保护装置，主轴防护罩启停保护装置

34. 设备进场门窗墙体拆除恢复、电源布局调整、建筑垃圾清运。

35. 普车仿真软件 1 节点

(1) 支持虚拟机床的全过程仿真：毛坯定义、工件装夹、安装刀具、加工仿真、碰撞检测、实时报警、机床操作、工件测量等。

(2) 视图操作模式支持主视图、侧视图、俯视图，复位视图等操作，支持平移、缩放、旋转等操作。

(3) 基于 Unity3D 的三维仿真，具有实时显示零件加工过程仿真。

(4) 模拟场景可进入车间可以通过键盘 ASDW 按键漫游，有一种身临其境的感觉。

(5) 提供虚拟机床操作面板，用户可以使用鼠标操作面板来控制机床的轴移动，也可以通过键盘上的方向键来控制机床轴的移动。

(6) 软件采用数据库统一管理的刀具材料、特性参数库；含有不同材料、类型和形状的刀具；支持用户自定义刀具及相关特性参数。

(7) 安装刀具支持鼠标拾取后直接拖拽到刀架上。

(8) 具备游标卡尺、螺旋测微器等测量工具测量加工后的零件尺寸，包括点测量、线测量、距离测量、角度测量等，测量精度可达 0.001mm 工业级要求。

(9) 在虚拟机床上可以实现 X 轴单轴移动、Z 轴单轴移动、通过键盘操作可以实现双轴同时移动。

(10) 能完成虚拟机床的各种设置操作：进给相关、主轴相关、手动和半自动操作相关等。

(11) 通过操作三维机床模型也可以对机床进行手轮控制、挂挡控制、尾座移动控制等一系列的操作。

(12) 软件可以导出加工的零件模型，然后导入到其它的软件中进行读取观察。

(13) 软件可以导出项目文件，包含工件信息、夹具信息、刀具信息等，保证没有做完的项目可以再次打开继续进行确保最终完成。

(六) 工具柜

1. 尺寸：约 1000*500*850

2. 材质：冷轧钢板

(七) 脚踏板

尺寸：约 1800*800*70，设备配套使用

（八）逆变式直流弧焊机

1. GBT 逆变技术
2. 数字显示，焊接电流控制精度 1A
3. 引弧电流可以单独调节, 引弧性能优异
4. 推力电流可单独调节
5. 有温度保护、过流保护、短路保护等多种安全防护功能
6. 焊机内关键部件采用“三防”设计
7. 输入电压 3 相 380V \pm 10% 50Hz ;
8. 额定输入功率 \geq 18.4KW;
9. 额定空载电压: 68V;
10. 输出电流调节范围:20~400A;
11. 适用碳棒 \geq ϕ 4.0-6.0;
12. 额定负载持续率 \geq 60% ;
13. 绝缘等级:H
14. 外壳防护等级: \geq IP21
15. 冷却方式: 风冷。

（九）焊接工作台

根据场地实际情况布局、电源布局调整（供应商现场服务人需具有机电类技术服务能力投标时提供证书证明材料）、安装调试。

（十）抽排风

1. 根据场地实际情况布局、电源布局调整（供应商现场服务人需具有机电类技术服务能力投标时提供证书证明材料），建筑垃圾清运、安装调试；

2. 现场排气电扇；

3. 实训室整体配套监测机一套

（1）靶面尺寸 1/2.5 英寸，1 个扬声，1 个报警输入，1 个报警输出。（提供检验报告证明材料）

（2）水平视场角不小于 180°，垂直视场角不小于 81°。（提供检验报告证明材料）

（3）同一静止场景相同图像质量下，设备在 H.264 或 H.265 编码方式时，

开启智能编码功能和不开启智能编码相比。（提供检验报告证明材料）

（8）需具备智能报警防干扰功能，不触发报警。（提供检验报告证明材料）

（9）不低于 IP66 防尘防水等级。

第四章 合同范本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项目名称：_____

合同编号：_____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使用 说 明

1. 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 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 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_____（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1（全称）：_____（供应商）

乙方2（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乙方3（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2) 采购计划编号：_____

(3) 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数量：_____ 金额：_____

否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_____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_____

大写：_____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_____（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_____（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其中涉及预付款的：_____（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成本补偿：_____（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_____（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____年__月__日，完成日期：____年__月__日。

(2) 履约地点：_____

(3)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_____

履约担保期限：_____

(4) 分期履行要求：_____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_____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_____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_____

(2) 履约验收时间：_____（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____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____（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 履约验收程序：_____

(5) 履约验收的内容：____（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6) 履约验收标准：_____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____（产权过户登记等）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5) 投标（响应）文件

(6) 采购文件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 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

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行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 (6)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第二节 第 1.2 (7)项	其他术语解释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指定现场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第二节 第 8.2 (1)项	质量保证期	
第二节 第 8.2 (3)项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第二节 第 11.1 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第二节 第 14.1 (3)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第二节 第 14.1 (5) 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第二节 第 14.1 (6) 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 更换相关具体 规定	
第二节 第 15.2 (2) 项	迟延交货赔偿 费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 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 仲裁,仲裁地点为_____;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合同以甲乙双方实际签订为准

第五章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谈 判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2、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	小写：（元） 大写：
供货期	
质保期	
供货地点	
谈判响应文件 有效期	
备注	

注：1.. 报价一览表中响应总报价大小应写一致，如不一致以大写金额为准。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4、采购需求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采购内容	采购需求要求	采购需求响应	偏离/响应	说明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备注：供应商采购需求响应有差异的，则在此表中列明实际响应的内容提要并加以说明，以便查对。无差异说明表示完全响应。

5、供应商资格声明

_____：（采购单位名称）

关于贵方发出的项目谈判文件，本报价方愿意参加报价，并证明响应文件中所要求的说明是真实和准确的。

本报价方对可能要求的进一步资格证明资料表示理解和同意，并同意按贵方的要求提供任何有关资料。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电话：

6、法人营业执照

_____：（采购单位名称）

现附上由（签发机关名称）签发的我方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该执照已经年检，真实有效。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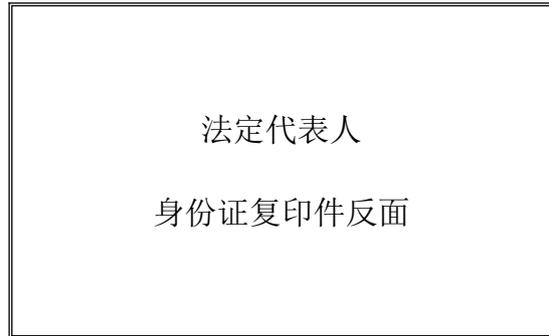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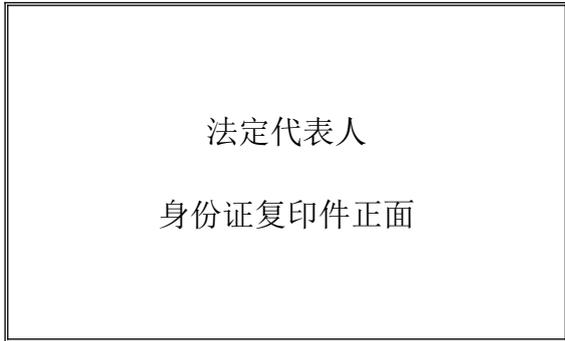
7、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法定代表人。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8、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_____：（采购单位名称）

（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授权 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采购谈判活动，全权代表我方处理谈判活动中的一切事宜和签署一切文件，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期限： 年 月日至年 月日

被授权人姓名：

职务：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

被委托人身份证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

被委托人身份证反面

日期： 年 月 日

9、供应商证明谈判资格合格的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按下列要求提交资格文件：

- 1、供应商有效“营业执照”副本、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帐户信息；
- 2、法人代表资格证明书、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及法人代表授权书、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 3、2023 年度的《财务报表》（2024 年成立的新公司可不提供）；
- 4、最近 3 个月的缴纳税收的完税证明或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银行缴纳凭证无效）；如依法免税的，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 5、最近 3 个月的缴纳社保证明材料（提供银行划款凭证）加盖公章。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 7、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书面声明（提供《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 8、有效的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 9、“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截图；
- 10、其他谈判文件中要求列出的资格证明文件；
- 11、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谈判文件要求和供应商应提供的其他相关证件按上述格式填写）

9.1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符合本声明函填写）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 ），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 ），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章）：

日期：

（若响应文件中无上述文件，则在评审时不考虑对该小、微企业的相关优惠。）

10、谈判响应保证金缴款凭证复印件

谈判响应保证金缴纳凭证

11、近三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表

序号	采购单位	项目名称服务地点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	履约情况

备注：本表后附 2021 年 1 月至今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2、廉洁投标承诺书

致新疆科技学院：

根据《新疆科技学院关于对招投标实行廉洁承诺及合同备案管理制度的规定》，我单位在贵校_____项目投标过程中，郑重申明并承诺：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配套法规规章和《关于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规制度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主体行为的若干意见》等国家关于市场准入、招标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安装、物资采购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坚持公平公正、诚实守信原则进行投标。

1. 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行业标准规范，依法诚信参加投标，自觉维护公平竞争秩序。
2. 不得通过受让、租借或者挂靠资质投标，不得伪造、变造资质、资格证书或者其他许可证件，提供虚假业绩、奖项、项目负责人等材料，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不得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其他供应商串通投标；不得与评标委员会成员私下接触，或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交易平台运行服务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政监督部门人员等行贿谋取中标；不得恶意提出异议、投诉或者举报，干扰正常招标投标活动。
3. 中标人不得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或者将中标项目转包、违法分包。
4. 对学校招标人发生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及时向学校纪检监察机构反映，同时积极配合支持有关部门履行职责（受理单位：中共新疆科技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举报电话：0996—8612388）。
5. 违反以上承诺，学校有权取消我单位投标资格或终止合同，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我方承担。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3、无不良信用信息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近年没有发生不良行为记录信息，在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平台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税收违法黑名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如有虚假我方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

特此承诺！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4、关于对本投标文件中提供资料真实性的承诺

致：（采购单位名称）及（项目名称）评标委员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项目名称）的谈判文件的要求，我公司在（项目名称）谈判响应文件中所提供资料真实性作如下承诺：

我公司将严格按谈判文件要求，在编制本谈判文件时，谈判文件中所提供的资料全部真实和准确，并对提供的所有资料（资格、业绩、其他材料等）的真实性负责！

如提供的全部资料中有存在不真实（伪造、或租借等虚假资料）情形的，将无条件按有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接受任何处罚，自行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6、供应商认为有其他必要提供的资料

第六章 评审标准

附表 1

资格审查标准

序号	评审内容及标准	供应 商 1	供应 商 2	供应 商 3	供应 商 N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请根据要求单独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以采购文件要求为准。				
3	供应商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4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税收违法黑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结论：是否通过评审					
<p>备注：如果响应文件中有一项未通过上述审查标准，评标委员会将认定整个响应文件不响应谈判文件而予以否决，并且不允许供应商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响应文件。通过审核的以“√”标记；未通过的以“×”标记，并予以说明。</p>					

符合性审查

项目	评审内容		供应	供应	供应	供应
			商 1	商 2	商 3	商 N
符合性审查	1	响应报价不得超过谈判文件最高限价，是否按照谈判文件格式填写；				
	2	是否提供响应书且按照谈判文件规定格式完整提供；				
	3	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是否按谈判文件规定格式完整提供；				
	4	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是否按谈判文件规定格式完整提供；				
	5	响应文件是否按谈判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				
	6	谈判响应保证金的缴纳主体是否与供应商一致，谈判响应保证金金额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7	响应文件的供货期、质保期是否满足谈判文件规定；				
	8	响应文件有效期是否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的；				
	9	响应文件是否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10	是否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其他情形。				
结论：是否通过评审						
备注：如果谈判响应文件中有一项未通过上述审查标准，谈判小组将认定整个谈判响应文件不响应谈判文件而予以否决，并且不允许供应商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响应文件。通过审核的以“√”标记；未通过的以“×”标记，并予以说明。						

报价评审：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小组发现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供应商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审小组认定该投标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将被否决。